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告知书

〔2025〕苏园行复第161号

邵晓光、缪健、陆方：

申请人钱祥丽、钱晓华、储小兰、张跃辉、许超、杨家东、钱介明、唐叶林、张亚兰、朱叶青、任佩瑛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关苏新美好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予受理。因本机关已向你们提供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听取你们的意见。

请你们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的，本机关将按照现有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